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5285800

序号	原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周晓民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夏屋村	200.00 m²	农村宅基地	

公告单位: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2024 年 09 月 20 日